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7

征集人：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征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分细则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计费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7

2、项目名称：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征集（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0.1元

最高限价：0.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郸财招标采购- 2025-7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0.1	0.1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2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8家；承担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服务。

5.3 质量标准：合格。

5.4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供应商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3 投标人应是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4 投标人具有甲级专业资信等级或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评估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资格（须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昌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10 楼 1018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申请人请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携带“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购买。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昌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10 楼 1018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昌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10 楼 1018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郸城县

联系人：郭晓伟

联系方式：17538063456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昌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10 楼 1018 室

联系人：李梦鸽

联系方式：17639732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鸽

联系方式：17639732615

第二章 征集投标人须知

征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郸城县 联系人：郭晓伟 联系方式：175380634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昌建MCCO新世界A栋10楼1018室 联系人：李梦鸽 联系方式：17639732615
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3. 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 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
4	采购范围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7
6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7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征集人指定地点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费用结算标准	入围投标人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供应商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1 投标人应是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4.2 投标人具有甲级专业资信等级或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p> <p>4.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评估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资格（须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4.4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入围投标人的数量及确定方式	<p>(1) 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8家</p> <p>(2) 确定方式：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顺序，确定排名前8的为入围投标人；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10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p>
14	确定入围投标人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投标人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投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16	答疑会	不召开
17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24	投标保证金	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密封提交。 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昌建MOCO新世界A栋10楼1018室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征集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和技术专家4人共同组成；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入围候选人

36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方式。以第一阶段成交投标人公告为准。
37	入围供应商的解除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入围的各投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0	付款方	双方另行约定
41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所叙述的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主体。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征集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入围投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征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征集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入围投标人。

2.6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投标人必须满足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5.2 投标人须凭按照征集公告要求获取征集文件
- 5.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4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河南省周口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5.5 征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在此期间，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受征集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7. 处罚条款

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7.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征集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投标人有前款7.1.1至7.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7.2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或因主观因素）放弃中标的；

7.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招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 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

8. 基础资料提供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征集文件

9. 征集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对照征集文件仔细检查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分细则

第四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做出修改、澄清、补充，答疑文件在征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澄清，不足15日，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解释权

1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征集人的书面解

释为准。

10.2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0.3若投标人没有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征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标包制作）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 标 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服务方案书及服务承诺等

其他资料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服务费用除正常服务费用外还包括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包含工资、差旅、保险、福利、生活补助）、设备、劳务费、临时设施场所、采购代理费、管理费、疫情防控费、利润、税金（需出具增值税发票）、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③按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参与各项验收以及其它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13.2 本次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方案应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3.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其他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正本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同意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如对征集文件无异议，出具确认书，确认征集文件清晰无异议。确认书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14.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参考征集文件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

14.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投标人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4.6 征集文件如果涉及到知识产权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做技术性的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征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8入围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入围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4.9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4.10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5.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

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6.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 U 盘 1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8.2 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一般规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各标段投标人名单。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开标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开标记录。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 (2)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被授权人未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 E、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G、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6)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征集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21.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投标人。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3.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23.1.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3.1.3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2.1 在商务评议时，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3.2.1.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3.2.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或征集文件有其他说明的除外）。

23.2.1.3 投标人业绩或售后服务有不良记录的，且未得到有效改正或弥补的。

23.2.1.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3.2.1.5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23.2.1.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3.2.1.7 妨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2.1.8 投标人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3.2.1.9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

23.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2 在技术评议时，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3.2.2.1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主要技术要求或主要技术要求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3.2.2.2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

的。

23.2.2.3 投标人完全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规范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23.2.2.4 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含量低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3.2.2.5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24.2款的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仅对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2 家时，可以视情况而定否决全部投标。

25.3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

25.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入围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投标人。

25.6 如遇特殊情况征集人有权不宣布入围结果。

26. 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6.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26.1.1 入围投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1) 入围投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2) 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入围投标人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投标人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6) 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投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8)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投标人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9) 确定入围投标人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1) 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7.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六、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入围投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结果。

29.2 入围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与入围投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入围投标人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付费标准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服务。

30.2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0.2.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2.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0.2.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0.2.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0.2.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0.3 入围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将入围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八、其他

31. 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同一环节的询问，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同一环节的质疑。

3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

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3.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3.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3.4 事实依据；

3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1.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6 质疑投标人对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2. 知识产权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应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服务、软件、专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细则-（质量优先法）

一、评分说明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单项证明材料内容必须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得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征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 技术评标得分为各评审成员技术标打分的平均值。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1) 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项目的分值范围的；

2) 评分明显不合理的；

3) 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4) 其他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或计算人员小签。

6. 入围投标人数量及确定方式：

(1) 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8家

(2) 确定方式：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顺序，确定排名前8的为入围投标人；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8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7.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投标人的数量，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投标人。推荐入围投标人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

8.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入围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按序确定入围人。

2、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评分细则（详见下页）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是否符合要求
	财务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纳税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要求
	征集有效期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注：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上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2)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商务标 47分	业绩	2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有关部门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各类行业评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方证明文件，可提供其关键页。
	人员配备	12（分）	1. 项目部组成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3分；此项最多得6分。 2. 项目部组成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服务承诺	15（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15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10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5分 4. 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 53分	工作实施方案	24（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总体目标、组织结构、工作内容等）：方案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最高得24分。 2. 方案及障措施较合理的得15分。 3. 方案及障措施较一般，缺相或描述不准确的得5分。 4. 没有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工作保障措施）综合得6分，满分6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5分)	1.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提供服务进度控制措施，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内容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日常工作纪律	(8分)	日常工作纪律内容全面、合理得当得8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投标人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计费标准

一、项目说明

本采购共1个标段。

二、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96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等要求,参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结合周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机构独立进行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县发展改革委在进行其他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要充分发挥相关工程咨询单位的作用。县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发展改革委委托进行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咨询评估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提请市财政预算内资金解决,咨询评估质量由县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建立“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县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县发展改革委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以外任务的,工作程序、费用支出等根据业务需要执行委相关规定。

第五条 县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3.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

(二)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本条上一款中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六条 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国家、省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可以不委托评估；资金申请报告一般不委托评估。

第七条 县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的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委托评估；未纳入清单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需报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委托评估。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第八条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第九条、县发展改革委对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实行“短名单”管理。确定“短名单”的程序是：

- (一)各专业科室根据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 (二)固定资产投资科根据确定的投资咨询评估专业，按照委党组研究确定的招标方案和招标代理机构经过公开招标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报委党组会研究审核；
- (三)确定“短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县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评估机构工作质量和监督考核等情况，对“短名单”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承担委托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排序和选取，按以下规则进行：

- (一)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 (二)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依据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评估任务的机构；
-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咨询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并轮空一次；
-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咨询机构、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具体选取咨询评估机构，除涉密项目(事项)外，均通过委内委托评估系统办理，具体程序是：

(一)咨询评估事项具备评估条件后，由主办科室通过委托评估系统提出咨询评估申请，填写事项基本情况(投资项目需标明 24 位代码)、评估要求、评估时限等内容，申请事项填写完毕并确认后，由委托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二)主办科室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完成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委托评估系统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由主办科室核实并最终完成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额度后，由主办科室报请分管主任审签同意并办理《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发文事宜，固定资产投资科统一编排发文编号。

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招标、询价或指定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需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专项规划和重大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可以委托多家咨询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评估机构需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第十三条 主办科室与咨询评估机构协商确定评审会规模，要严格控制邀请部门和参会人员。市发展改革委、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主办科室收到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后，应及时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按程序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协助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

第十五条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发出后，承担该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如不接受该项任务，需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办科室来文说明情况。主办科室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担该任务的下一个评估机构，并将原评估机构按专业排至队尾并轮空一次。

在接受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向主办科室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市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十六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县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县发展改革委应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八条 对不同的评估事项，分类确定评估内容和评估重点。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合理，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 年第 37 号公告发布的《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若干要求》、《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编写大纲》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措施、节能评估前后项目能源利用状况，能源消费水平及能效指标的评估、测算、分析等，不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进行咨询评估，咨询评估机构要按照《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规程(试行)》等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聘请高水平的专家参加咨询评估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承担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的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同行业 2 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评估。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报告通用大纲》是对评估报告内容、深度及完整性的一般要求，咨询评估机构在编写具体项目评估报告时，可结合项目自身实际情况，对通用大纲中所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初步设计评估报告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建设项目设计评审工作指南》编制。

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评估报告编写大纲由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

第二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 7 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县发展改革委。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向县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节能评估报

告咨询评估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四条 县发展改革委制定《投资咨询评估考核评价办法》，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等。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较好、一般、较差(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第二十五条 除涉密项目(事项)外，县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并将投资咨询评估考核表报固定资产投资科。根据日常考核情况，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每年组织开展年度考核，每三年组织开展终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并由固定资产投资科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短名单”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对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对终期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取消其参加下一轮“短名单”遴选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县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科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情况、县发展改革委有关科室咨询评估工作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委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除根据第二十六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四)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咨询单位索取费用、摊支成本；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的行为。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提请中咨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信用河南”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县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规范评估程序，提高评估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评估质量考核，适用于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

第三条、评估质量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合理原则。

第四条、评估质量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终期考核。终期考核每3年组织一次。

第五条、评估质量日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

(二)咨询评估机构的沟通协调能力；

(三)咨询评估机构选取专家的能力；

(四)评估报告提交的时效性(若不能按时提交，是否及时申请延期，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

(五)评估报告质量。

第六条、评估质量考核采取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情况分为较好、一般、较差，其中80分以上(含80分)为较好，60分(含60分)至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即未通过考核)。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日常考核评分中，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咨询评估机构的沟通协调能力、咨询评估机构选取专家的能力、评估报告提交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依次为10分、10分、15分、15分、50分；年度考核评分为评估机构日常考核平均分，即日常考核总分除以考核次数；终期考核评分为咨询评估机构年度考核(3年)平均分。

第七条、咨询评估任务完成10个工作日内，主办科室对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日常考核，并将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报固定资产投资科统一备案。

第八条、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组织开展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

第九条、对日常考核首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并由固定资产投资科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固定资产投资科暂停其“短名单”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固定资产投资科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第十条、对年度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固定资产投资科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第十一条、对终期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取消其参与下一轮咨询评估机构遴选的资格。

第十二条、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质量考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

附件

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

咨询评估机构名称	咨询评估项目(事项)名称	咨询评估机构专业能力(10分)	咨询评估机构沟通协调能力(10分)	咨询评估机构选取专家能力(15分)	评估报告提交时效性(15分)	评估报告质量(50分)	总体考核(100分)	备注

主办科室：

分管领导：

注：总体考核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个档次。80分以上(含80分)为较好，60分(含60分)至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附件2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 (一) 农业、林业；
- (二) 水利水电；
- (三)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四) 煤炭；
- (五) 石油天然气；
- (六) 公路；
- (七)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八) 民航；
- (九)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十)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 冶金(含钢铁、有色)；
- (十二) 石化、化工、医药；
- (十三) 机械(含智能制造)；
- (十四) 轻工、纺织；
- (十五) 建材；
- (十六) 建筑；
- (十七) 市政公用工程；
- (十八)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十九) 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附件 3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

投资科：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的规定，我科拟委托评估机构对 _____ 项目（事项）进行评估（审）。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来文单位：

专业分类：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联系人、联系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予以审核。

科(室、办)

年 月 日

附件4

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报告编制 机构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评审内容				预计安排 评审日期	月 日
申请科室				科室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抽中评审 机构名称					
评审方式	函评 <input type="checkbox"/> 会评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工作协议 价格		业务科对本 次评审工作 打分	
投资科 意见	年 月 日				
委分管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郸发改评估（ ）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_____项目(事项)进行评估(审)。乙方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向甲方(主办科室)提交评估报告3份。该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按我委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万元，由甲方从市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委财务程序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协商解决。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6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投资额	2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元)	1亿元-5亿元(不含5亿元)	5亿元-10亿元(不含10亿元)	10亿元及以上
估算咨询 评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书、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后评价、PPP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4	5	6

二、专项规划及其他需要进行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县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三、函评费用为会评费用的80%。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取函评方式。

四、同一类别的项目尽量安排打捆评估，费用为单个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总和的80%。

附件 7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备注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评估	
3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4	县发展改革委审定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	
5	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6	县发展改革委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评估	
7	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评估	
8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评估	
9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10	省、市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评估	
11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1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13	县委县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14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注：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县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评审纪律

中介机构办理受托评审事项期间，参照执行评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

评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 严禁泄露评审工作秘密。
- (四)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评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 不准由被评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 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 不准参加被评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利用评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 不准利用评审职权干预被评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 不准向被评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 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评审工作。
- (八) 不准向被评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中介机构人员办理受托评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并将回避事由及时告知评审单位：

- (一) 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 (二) 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 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评审业务的；
- (四) 参与自己编制或审核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结算项目的评审工作。

（注：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项目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四、服务费费率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结算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结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乙方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 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在招标投标环节，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投标人等单位核

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在招标投标环节，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投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投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投标人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投标人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7) 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投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入围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投标人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确定入围投标人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 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话: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 标 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服务方案书及服务承诺等

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投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若未成为入围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等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对征集文件认同程度（是否完全认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统一信用代理证号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征集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结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结算编制情况，向采购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入围投标人前，不向评标委员会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征集人就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报价。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因我公司提供的资质材料、合同、授权书等资格
5. 资质证明材料出现的纠纷，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当地财政局反映。
7.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8.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9.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0. 成交后，与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 主动接受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有/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书及服务承诺等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